

# 安徽广播电视台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安徽广播电视台校园网的安全、促进我校计算机网络的应用和发展、保证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用户的使用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国家、安徽省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和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的校园网系统，是指由学校出资购买，由信息技术与网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所属网络管理部负责维护和管理的校园网络主辅节点设备、配套的网络线缆设施和网络服务器、工作站所构成的，以及为校园网络应用提供服务的软硬件集成系统。

第三条 校园网系统的安全运行和系统设备管理维护工作，由网络管理部负责，网络管理部负责互联网接入口和接入终端的安全保密管理。网络管理部可以委托校内相关单位指定人员代为管理子节点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技术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改变网络设备。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联网计算机从事危害校园网及本地局域网服务器、工作站的活动，不得危害或侵入未授权的服务器和工作站。

## 第二章 网络运行和内容安全

第五条 安徽电大校园网主要设备和系统，由网络管理部负责维护管理，分散在各部门的网络设备由各部门网络管理员（兼职）协同网络管理部管理。

第六条 需增加接入或变更接入我校校园网的任何服务器或工作站，需向网络管理部提出申请，领取网线并按网络管理部指定的网络地址连接入网。

第七条 技术中心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学校保卫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八条 技术中心应当定期对校内兼职网络管理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

第九条 校园网各类服务器设置的帐号和口令，为管理员用户所拥有，网络管理部对用户口令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这些信息。

第十条 网络使用者不得利用各种网络设备或软件技术，从事用户帐号及口令的侦听、盗用活动，该活动被认为是对网络用户权益的侵犯。

第十一条 除网络管理部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试图登陆进入校园网主辅节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修改、设置、删除等操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盗窃、破坏网络设施，以上行为被视为对校园网安全运行的破坏行为。

第十二条 严禁在校园网上使用来历不明、引发病毒传染的软件，对于来历不明的可能引起计算机病毒的软件，应使用主管部门推荐的杀毒软件检查、杀毒。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网及其联网计算机上传送危害国家安全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包括多媒体信息），不录阅传送淫秽、色情资料。

第十四条 校园网中对外发布信息的 WEB 服务器中的内容，必须经各单位负责人审核，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学校校园网主页上公共信息及新闻由学校宣传部负责发布和管理。

第十五条 对所有联网计算机及上网人员要及时、准确登记备案。多人共用上网的计算机使用要严格管理，部门负责人为网络安全负责人。学校公共机房不准对社会开放，教学部门使用机房须先提供学期教学安排表，其他部门临时使用机房须先填写机房使用登记表，使用部门要做好上机人员文明使用机房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技术中心必须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监控、封堵、清除网上有害信息。为了有效地防范网上非法活动，校园网要统一出口管理、统一用户管理，进出校园网访问信息的所有用户，必须使用技术中心设立的准入控制系统。

第十七条 因扩展信息点而在有关部门安装的网络设备，如交换机、集线器、服务器光纤转换器等，应由安装点所在部门指定兼职管理人员，协助技术中心对该设备进行监控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技术中心解决，技术中心负责对兼职管理人员培训、指导和督查。

第十八条 所有用户有义务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针对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

###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九条 违反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将向公安部门报案，并追究违反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的侦听、盗用行为一经查实，将提请学校给予行政处分，并在校园网上公布；对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侵害人加倍赔偿受害人损失，关闭其拥有的各类服务帐号；行为恶劣、影响面大、造成他人重大损失的将向公安部门报案，并追究违反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其它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国家、安徽省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